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交換學生甄選注意事項

101年4月10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1年5月25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為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- 1.申請表乙份。
 - 2.前二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3.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 - 4.本校教師推薦函乙份。
 - 5.家長保證書乙份。
 - 6.自傳（含出國學習計畫）乙份。
 - 7.健康自述表乙份。
- 四、 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 - 1.外語能力審查：英語能力須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中級門檻標準，日語能力，以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成績為依據，通過 N3(含)以上標準。
 - 2.面試：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系再遴選一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。
 - 3.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五、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將申請人之外語能力(占總分 30%)、面試(占總分 40%)及書面資料審查(占總分 30%)三項成績，然後將分數成績加總，依總分及依序選薦。如總分相同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。
- 六、 所錄取名額以與各姊妹校約定交換學生人數為限。
- 七、 錄取名單由院辦公室行文通知各系及申請人。
- 八、 申請人經錄取後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，由本院具函向交換學校推薦，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。
- 九、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，應向本院辦公室申請撤銷。
- 十、 本注意事項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